

# 关于普陀区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及转移性收入构成。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0485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68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03%。

1. 增值税调整预算数为 329235 万元，执行数为 3113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5%。

2. 营业税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

3.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45500 万元，执行数为 182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65%。高于预算主要是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企业利润增加，相应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4.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98000 万元，执行数为 97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4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6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4%。

6. 房产税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执行数为 72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1%。

7. 印花税预算数为 25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6%。

9.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88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6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4%。低于预算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影响，预缴土地增值税减少。

10. 车船税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7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9%。

11. 契税预算数为 124765 万元，执行数为 129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5%。

12. 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

**(二) 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9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3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27%。

1.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4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71%。高于预算主要是残保金收入高于预期。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27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3%。低于预算主要是一次性收入上缴因素减少，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有所显现。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27000 万元，执行数为 54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3.53%。高于预算主要是存在一次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因素。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76 万元。

5.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16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4.56%。高于预算主要是加大非税清查力度，部分历史欠缴收入集中上缴。

### **(三) 转移性收入**

1. 市财政补助净收入（为市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减去上解市财政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63586 万元，执行数为 7121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32%。高于预算主要是市对区返还性补助和转移支付有所增加。

2. 上年结转收入预算数为 34820 万元，执行数为 34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调入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2829 万元，执行数为 36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85%。高于预算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高于预期，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收入相应增加。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77000 万元，执行数为 277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5. 区与镇财力结算补助净支出（为补助镇财政支出减去镇财政上解收入）预算数为 195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3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3%。

##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大类。

2018 年各类级支出科目以及增减变化较大（增减幅度超过 10%）的款级支出科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85916 万元，执行数为 79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7%。其中：

(1) 人大事务，预算数为 1163 万元，执行数为 126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8.60%，主要用于人大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人大立法、人大会议、人大监督、代表工作等经费支出。

(2) 政协事务，预算数为 803 万元，执行数为 1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40%，主要用于政协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政协会议、参政议政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美术作品展”项目经费。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 30816 万元，执行数为 26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2%，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政务公开审批、法制建设、参事事务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机构调整，区信访办从区府办中独立，信访办相关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级科目列支。

(4) 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数为 1242 万元，执行数为 1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77%，主要用于发展改革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战略规划与实施、经济形势监测分析、项目咨询评估、课题研究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项目审批评估经费、普陀区政府诚信业务应用平台开发经费。

(5) 统计信息事务，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67%，主要用于统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专项普查活动、统计调查业务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街道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

(6) 财政事务，预算数为 2102 万元，执行数为 1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4%，主要用于财政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财政票据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等经费支出。

(7) 税收事务，预算数为 4748 万元，执行数为 4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主要用于税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支付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等经费支出。

(8) 审计事务，预算数为 1159 万元，执行数为 1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8%，主要用于审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委托中介审计、信息化系统运维等经费支出。

(9) 人力资源事务，预算数为 2914 万元，执行数为 2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4%，主要用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公务员考核培训、人才发展专项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人才政策相关资金。

(10) 纪检监察事务，预算数为 871 万元，执行数为 1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纪检监察业务、巡察工作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机构调整，原检察院反贪局与纪委监察局合并，增加相关经费。

(11) 商贸事务，预算数为 5187 万元，执行数为 4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0%，主要用于商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对外贸易管理、外资管理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据实拨付服务经济功能平台工作经费。

(1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1619 万元，执行数为 11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1%，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注册许可管理和市场规范管理等经费支出。

(13)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预算数为 714 万元，

执行数为 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0%，主要用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标准化管理和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等经费支出。

(14) 民族事务，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22%，主要用于促进民族团结工作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民族专项经费。

(15) 宗教事务，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50%，主要用于民宗办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宗教工作专项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

(16) 港澳台侨事务，预算数为 659 万元，执行数为 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主要用于台办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对台事务、为侨服务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级统筹安排，减少赴台交流活动经费。

(17) 档案事务，预算数为 2667 万元，执行数为 2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06%，主要用于档案局（馆）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档案资料征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国家级数字档案馆创建经费及主题展览项目经费。

(1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预算数为 918 万元，执行数为 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主要用于工商联及各民主党派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参政议政工作等经费支出。

(19) 群众团体事务，预算数为 2978 万元，执行数为 3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28%，主要用于各群众团体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妇女活动、团干部培训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

是增加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经费。

(2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预算数为 1104 万元, 执行数为 189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71.47%, 主要用于区委部门、机关党工委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 机关全面健身及精神文明活动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机构调整, 区信访办从区府办中独立, 信访办相关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级科目列支。

(21) 组织事务, 预算数为 3252 万元, 执行数为 292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0.01%, 主要用于组织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干部教育、组织工作、人才工作等经费支出。

(22) 宣传事务, 预算数为 8442 万元, 执行数为 53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3.43%, 主要用于宣传部及其所属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宣传工作推进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调减小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创城经费)。

(23) 统战事务, 预算数为 502 万元, 执行数为 47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82%, 主要用于统战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统战事务等经费支出。

(2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预算数为 1616 万元, 执行数为 155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04%, 主要用于老干部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老干部专项经费支出。

2. 国防支出。预算数为 15666 万元, 执行数为 73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7.08%。其中:

(1) 国防动员, 预算数为 14428 万元, 执行数为 611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2.40%, 主要用于民防部门所属各单位人员经

费及日常运行、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人民防空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桃浦智创城 608 地块中央绿地地下空间建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18 年未执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其他国防支出(款)，预算数为 1238 万元，执行数为 1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3%，主要用于武装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民兵训练、国防教育和民兵整组等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117666 万元，执行数为 129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4%。其中：

(1) 武装警察，预算数为 5197 万元，执行数为 5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主要用于消防支队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消防宣传、日常消防装备购置、消防实项目和消防信息化建设等经费支出。

(2) 公安，预算数为 104306 万元，执行数为 115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92%，主要用于公安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特殊保安队伍建设、群防群治专项经费、刑科所 DNA 设备和毒品实验室装备、交通整治专项及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智慧公安”、“十三五”装备建设、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装修、惠民锁芯补贴更换工程等项目经费。

(3) 国家安全，预算数为 1205 万元，执行数为 1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5%，主要用于国安部门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和业务设备及保密器材购置等经费支出。

(4) 法院，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法院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支



出由本科目调整至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科目列支。

（5）司法，预算数为 2954 万元，执行数为 3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66%，主要用于司法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社戒社康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自 2018 年 2 月起，各街道镇司法所人员归口至司法局统一管理，增加相关经费。

（6）其他公共安全（款），预算数为 3891 万元，执行数为 4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06%，主要用于信访矛盾化解经费支出。

4. 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332832 万元，执行数为 312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9%。其中：

（1）教育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799 万元，执行数为 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8%，主要用于区教育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2）普通教育，预算数为 197314 万元，执行数为 220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87%，主要用于普陀区学前、小学、初中、高中等各类普通教育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落实教育绩效工资改革，增加人员经费。

（3）职业教育，预算数为 4216 万元，执行数为 4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68%，主要用于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体系建设、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落实教育绩效工资改革，增加人员经费。

（4）成人教育，预算数为 1978 万元，执行数为 1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1%，主要用于普陀区举办函授、夜大、自学

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5) 特殊教育，预算数为 2165 万元，执行数为 2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87%，主要用于普陀区举办的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和工读学校支出。

(6) 进修及培训，预算数为 3744 万元，执行数为 4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24%，主要用于教师教育及干部教育。

(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49561 万元，执行数为 52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08%，主要用于基础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和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等经费支出。

(8) 其他教育支出（款），预算数为 73055 万元，执行数为 25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7%，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经费支出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职工职业培训补贴。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留部分待分配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按具体内容调整至其他款级科目列支；根据企业申请，据实拨付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32039 万元，执行数为 33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4%。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221 万元，执行数为 1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9%，主要用于科技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2)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预算数为 5300 万元，执行数为 5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25%，主要用于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等经费支出以及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 科技条件与服务，预算数为 22019 万元，执行数为

25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11%，主要用于科技环境建设等经费支出、科技类功能性平台区级匹配资金等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需说明的是，功能性平台市级资金于年末拨付到位，我区相应拨付匹配资金）。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智联普陀城市大脑”相关经费。

（4）科学技术普及，预算数为 814 万元，执行数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4%，主要用于科协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科普经费支出。

（5）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预算数为 2685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6%。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安排在本科目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按具体使用项目内容调整至其他款级科目列支。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20300 万元，执行数为 19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7%。其中：

（1）文化，预算数为 9337 万元，执行数为 9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0%，主要用于文化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群文活动、图书购置等经费支出。

（2）体育，预算数为 10472 万元，执行数为 10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6%，主要用于体育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体育场馆翻新改建、全民健身、训练业务等经费支出。

（3）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预算数为 491 万元，执行数为 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文化体育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264877 万元，执行数为 279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9%。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9382 万元，执行数为 18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4%，主要用于人社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劳动保障监察、医疗保险业务管理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32646 万元，执行数为 35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67%，主要用于民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老龄事务、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防灾减灾、婚姻收养管理、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经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数为 71458 万元，执行数为 83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3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 就业补助，预算数为 15579 万元，执行数为 16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01%，主要用于特定群体就业、区街镇综合百人项目、万人就业项目和农民工技能安全培训。

(5) 抚恤，预算数为 3872 万元，执行数为 4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99%，主要用于优抚工作经费和抚恤补助费、开展死亡抚恤、伤残抚恤、政府优待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抚恤补助金。

(6) 退役安置，预算数为 6261 万元，执行数为 527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4.32%，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当年返乡退役士兵人数减少，相关经费相应减少。

（7）社会福利，预算数为 51747 万元，执行数为 51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9%，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及殡葬等社会福利事业经费支出。

（8）残疾人事业，预算数为 16180 万元，执行数为 15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5%，主要用于残联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人居家养护及其他残疾人事业等经费支出。

（9）红十字事业，预算数为 559 万元，执行数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5%，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中华骨髓库建设工作、救灾工作等经费支出。

（10）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为 11204 万元，执行数为 10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9%，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支出。

（11）临时救助，预算数为 2900 万元，执行数为 2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1%，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救助场所业务支出。

（1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数为 389 万元，执行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1%，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低于预算主要是依申请据实拨付特困人员救助经费。

(13) 其他生活救助, 预算数为 1124 万元, 执行数为 105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3.68%, 主要用于特殊对象的救补助经费支出。

(1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预算数为 0 万元, 执行数为 144 万元, 主要用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文件, 据实拨付城乡居民养老区级补贴项目经费。

(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预算数为 31576 万元, 执行数为 3308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4.79%, 主要用于各街道社会保障项目经费支出, 支内回沪人员救济费等经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 114797 万元, 执行数为 12524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9.10%。其中: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预算数为 9821 万元, 执行数为 52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3.57%, 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待安排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按具体使用项目内容调整至其他款级科目列支。

(2) 公立医院, 预算数为 23530 万元, 执行数为 3790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61.10%, 主要用于公立医院部分人员经费、设备购置和基建项目等的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区人民医院和区牙防所业务用房购置经费。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预算数为 28544 万元, 执行数为 296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3.83%, 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机构设备购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大修和社区综改等经费支出。

(4) 公共卫生，预算数为 9587 万元，执行数为 10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30%，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中央补助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5) 中医药，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中医健康服务发展。

(6) 计划生育事务，预算数为 5534 万元，执行数为 5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3%，主要用于计划生育避孕药具购置、孕前优生健康监测、高龄孕妇优生健康指导以及对符合独生子女政策的人员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费等经费支出。

(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951 万元，执行数为 1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7%，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测和注册许可监督管理等经费支出。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为 21707 万元，执行数为 21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支出。

(9) 医疗救助，预算数为 12829 万元，执行数为 13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3%，主要用于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和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等经费支出。

(10) 优抚对象医疗，预算数为 89 万元，执行数为 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54%，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情况，据实拨付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经费。

(1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预算数为 1025 万元，执行数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7%，主要用于除上

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医保统筹金。

9.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4084 万元，执行数为 234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5%。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975 万元,执行数为 1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08%,主要用于环保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宣传等经费支出。

(2)污染防治,调整预算数为 20327 万元,执行数为 206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2%,主要用于我区一般企业重点污染物质 VOC 治理补贴、扬尘污染防治实时监控设备运行费用、重点地区区域降尘巡检等经费支出。

(3)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33%,主要用于生态保护相关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拨付生态保护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经费。

(4)污染减排,预算数为 1282 万元,执行数为 1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6%,主要用于区监测站日常运行,大气、地表水、噪声自动监测站的运维,主要污染源监测及地表水自动站建设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经费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92598 万元，执行数为 5931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9%。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56502 万元,执行数为 75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49%,主要用于街道、建委、绿化、规划等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城市运行维护管理等经费支



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金昌路-交通路道路改扩建项目经费。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预算数为 3131 万元, 执行数为 377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0.70%, 主要用于我区城市规划研究、地块控制规划性调整、国有土地价值评估、部分区域雕塑设计与制作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控规修编等规划类项目经费。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调整预算数为 220318 万元, 执行数为 19168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87%, 主要用于我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的相关支出, 包括金昌路、交通路道路改扩建, 真华路、真光路、吉镇路等道路新建, 河道水生态治理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地方政府债券下达情况, 将武宁快速路等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调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列支。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调整预算数为 97421 万元, 执行数为 13938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43.08%, 主要用于环卫、绿化、景观灯光日常养护, 垃圾清运与处置, 公共绿地建设与调整改造, 公园局部调整改造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拆、建、管、美”、生活垃圾处置、进博会绿化景观提升及市政设施综合整治等项目经费。

(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预算数为 1186 万元, 执行数为 116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48%, 主要用于建筑材料抽检、建筑工程安全质量专项检查等经费支出。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调整预算数为 214040 万元, 执行数为 18110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84.61%, 主要用于街

道日常社区管理及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等。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待安排的部分城区建设管理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按具体使用项目内容调整至其他款级科目列支。

11.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41615 万元，执行数为 42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8%。其中：

(1) 水利，预算数为 41615 万元，执行数为 42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8%，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经费支出，包括智慧城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金昌河新建工程及苏州河堤防维修等项目经费。

12.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 19970 万元，执行数为 20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7%。其中：

(1) 公路水路运输，预算数为 19970 万元，执行数为 20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7%，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相关经费支出，包括真光路、桃浦西路等道路建设项目经费。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 42049 万元，执行数为 43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1%。其中：

(1) 安全生产监管，预算数为 959 万元，执行数为 1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87%，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应急救援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增设机构安监中心相关基本经费。

(2) 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为 1090 万元，执行数为 1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0%，主要用于国资委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国资监管审核。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40000 万元，

执行数为 41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2%，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1433 万元，执行数为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0%。其中：

(1) 商业流通事务，预算数为 1220 万元，执行数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79%，主要用于平抑菜价补贴、标准化菜市场二次改造、标准化菜市场菜价通及菜价追溯系统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调减平抑菜价补贴；按照项目进度据实拨付标准化菜市场二次改造项目经费。

(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213 万元，执行数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1%，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等经费支出。

15. 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其中：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区金融办于 2018 年 5 月起独立核算，相应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2) 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主要用于小贷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度检查、金融风险防范及专项整治、金融业务指导及宣传、金洽会参展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区金融办于 2018 年 5 月起独立核算，相应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3) 其他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金融风险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

主要是区金融办于 2018 年 5 月起独立核算，相应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 6500 万元，执行数为 8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06%。其中：

(1) 国土资源事务，预算数为 6413 万元，执行数为 8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29%，主要用于住房保障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房产交易、群租整治及维修资金补建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房屋外立面整治工程项目经费。

(2) 测绘事务，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4%，主要用于测绘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基础测绘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区测绘所新进人员相关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4132 万元，执行数为 1041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27%。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为 19030 万元，执行数 12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5%，主要用于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物业管理费、廉租住房标准化装修、公共租赁住房筹措等建设和管理相关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部分廉租住房租金市级专项转移支付根据市级要求，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列支；区配建廉租租房项目按照审计结果，据实拨付相关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 43045 万元，执行数为 40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3) 城乡社区住宅，调整预算数为 52057 万元，执行数为

511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8%，主要用于我区旧住房综合改造、成套改造、小区环境整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小区雨污水管混接改造、消防实事工程等住宅小区居住环境改善与提升的经费支出。

18. 其他支出（类）。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其中：

（1）其他支出（款）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银行代理行政事业罚没收缴业务手续费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手续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内根据银行申请，据实拨付代理行政事业罚没收缴业务手续费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手续费。

19.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16477 万元，执行数为 16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16477 万元，执行数为 16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20. 预备费。2018 年年初按《预算法》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43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增的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住宅小区“美丽家园”建设、无违建居村（街镇）“拆、建、管、美”等经费支出，已根据《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为 8958 万元，执行数为 8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2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55329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 2018 年区本级超收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结转下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8826 万元，执行数为 595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06.5%。高于预算主要是部分中央专款和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于年底下达，未能及时拨付，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关于普陀区 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草案) 的说明

##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预算数为 3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22%。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226600 万元，同比增长 23.94%。

主要是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企业利润预计有所增加，相应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3.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85000 万元，同比下降 12.69%。主要是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从每月 3500 元提高至每月 5000 元，并实行新的税率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实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预计个人所得税有所下降。

4.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5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04%。主要是流转税增长，按比例附加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增长。

5. 房产税预算数为 76000 万元，同比增长 5.32%。

6. 印花税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71%。

7.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4235 万元，同比增长 4.62%。

8.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49000 万元，同比增长 9.4%。

9. 车船税预算数为 7400 万元，同比下降 0.52%。

10. 契税预算数为 168300 万元，同比增长 29.89%。主要是预计房产交易量增加，相应带动契税增长。

11. 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15 万元，同比增长 0%。

12.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同比下降 17.88%。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3.84%。主要是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导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

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6000 万元，同比下降 70.88%。主要是 2018 年存在一次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因素，收入基数较高。

1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350 万元，同比下降 26.47%。

16.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22650 万元，同比下降 44.39%。主要是 2018 年存在一次性收入因素，收入基数较高。

##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预算管理工作精细化要求，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了一定的调整。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编制，同时，为了便于比较，将 2018 年执行数按照新的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2019 年各类级支出科目以及增减变化较大（增减幅度超过 10%）的款级支出科目具体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80334 万元，同比下降 1.09%，主要用于安排人大、政协履职，行政机关日常运行，市场监管等相关经费。其中：

(1) 人大事务预算数为 1472 万元，同比增长 16.55%，主



要是增加人大预算联网系统项目经费。

(2) 政协事务预算数为 858 万元，同比下降 32.97%，主要是去年同期安排“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美术作品展”专项经费，2019 年不再安排。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 19785 万元，同比下降 24.45%，主要是去年同期安排凯旋北路 1299 号等租赁费专项经费，2019 年不再安排。

(4) 统计信息事务预算数为 817 万元，同比增长 83.6%，主要是街道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5) 税收事务预算数为 6628 万元，同比增长 39.89%，主要是根据市级要求，统一清算 2015-2017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缺口。

(6) 审计事务预算数为 755 万元，同比下降 31.49%，主要是 2019 年委托中介审计费支出预计有所减少。

(7) 人力资源事务预算数为 3251 万元，同比增长 60.86%，主要是人才政策相关兑现资金预计有所增长。

(8) 纪检监察事务预算数为 1811 万元，同比增长 18.13%，主要是检察院反贪局与纪委监察局于 2018 年 5 月合并，去年同期人员经费仅安排八个月。

(9) 商贸事务预算数为 3488 万元，同比下降 19.85%，主要是去年同期安排服务经济平台工作经费，2019 年不再安排。

(10) 民族事务预算数为 360 万元，同比增长 256.44%，主要是科目调整，区民宗办相关经费支出由“宗教事务”项级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11) 港澳台事务预算数为 618 万元，同比增长 25.1%，主要是根据 2019 年工作计划，相应增加出访交流经费。

(12) 档案事务预算数为 1394 万元，同比下降 52.94%，主要是档案新馆装修项目已基本完工，2019 年仅安排工程尾款；信息化项目经费预计 2019 年有所下降。

(13) 组织事务预算数为 3608 万元，同比增长 19.83%，主要是增加党建服务中心建设布展工程及国产化替代项目经费。

(14) 宣传事务预算数为 8914 万元，同比增长 66.46%，主要是增加小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创城经费）。

(15) 统战事务预算数为 541 万元，同比下降 25.38%，主要是科目调整，区民宗办相关经费支出由本科目下的“宗教事务”调整至“民族事务”款级科目列支。

(16) 网信事务预算数为 80 万元，为 2019 年新增科目，主要用于宣传部网信工作经费。

2. 国防支出预算数为 21001 万元，同比增长 184.76%，主要用于国防动员等支出。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新增桃浦智创城 608 地块中央绿地地下空间新建工程项目经费。其中：

(1) 国防动员预算数为 19857 万元，同比增长 224.57%，主要是新增桃浦智创城 608 地块中央绿地地下空间新建工程项目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123003 万元，同比下降 1.19%，主要用于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办案经费，落实警用装备配备和公共安全基本建设等支出。其中：

(1) 司法预算数为 4164 万元，同比增长 20.28%，主要是新增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4. 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315728 万元，同比增长 0.92%，主要用于教育事业日常基本支出；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补贴、学校发展专项、学校加固及大修、上海托马斯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智富名品城一贯制学校建设、青少年中心加固、甘泉外国语中学（宜川校区）改扩建项目、万里城实验幼儿园（万泉路分园）新建工程；教学专用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其中：

(1) 普通教育预算数为 183778 万元，同比下降 16.74%，主要是 2018 年根据绩效增资等政策性因素，将年初预留部分资金由“其他教育支出（款）”款级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2019 年年初预留部分待分配资金继续安排至“其他教育支出（款）”款级科目，待年中细化用途后再进行科目调整。

(2) 其他教育支出（款）预算数为 69693 万元，同比增长 173.57%，主要是年初预留部分待分配资金，待年中细化用途后进行科目调整。

5.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34098 万元，同比增长 1.61%，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日常运行、科学普及、“智联普陀城市大脑”、科学发展专项资金等经费支出。其中：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预算数为 300 万元，同比下降 11.76%，主要是 2019 年财政贴息贴费支出预计有所减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22731 万元，同比增长 12.55%，主要用于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及全民健身活动、群

众性体育比赛及重大赛事，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运营、维护和改造等。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新增书馆功能提升和整体更新项目经费。其中：

（1）文化和旅游预算数为 12741 万元，同比增长 34.57%，主要是新增图书馆功能提升和整体更新项目经费。

（2）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预算数为 50 万元，同比下降 89.82%，主要是文化馆三期改造等项目已基本完工，预计 2019 年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260106 万元，同比下降 6.9%，主要用于征地养老项目、老年综合津贴、支内回沪人员救济、最低生活保障及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康复等。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数为 73842 万元，同比下降 11.95%，主要是去年同期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一次性补缴历年职业年金经费支出，2019 年不再安排。

（2）抚恤预算数为 3193 万元，同比下降 28.9%，主要是根据历年抚恤金情况预安排相关经费，年内执行时按实结算。

（3）退役安置预算数为 6426 万元，同比增长 21.73%，主要是退役安置人数增加及经费补助标准有所提高，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4）残疾人事业预算数为 17595 万元，同比增长 15.87%，主要是加大对残疾事业投入，残疾人就业等经费补助标准有所提高；2019 年起残疾人康复等原市级承担的项目经费改由区级承担。

（5）临时救助预算数为 2103 万元，同比下降 24.79%，主

要是 2018 年救助管理站（救灾物资储备库）装修工程已基本完工，2019 年仅安排工程尾款。

（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数为 150 万元，同比增长 31.58%，主要是特困人员人数增加，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7）其他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874 万元，同比下降 17%，主要是市民综合帮扶经费有所减少。

（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823 万元，同比增长 100.11%，主要是增加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经费。

（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预算数为 21459 万元，同比下降 35.14%，主要是街道部分项目由本科目调整至“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及“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级科目列支。

8.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114399 万元，同比下降 7.53%，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医疗设备购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综合医院门诊楼、病房楼新建和修缮及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等。其中：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0309 万元，同比增长 95.95%，主要是年初预留部分待分配资金，待年中细化用途后进行科目调整。

（2）公立医院预算数为 27643 万元，同比下降 27.08%，主要是去年同期安排区人民医院和区牙防所业务用房购置项目经费，2019 年不再安排。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数为 11156 万元，同比下降 62.36%，主要是去年同期安排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经费，2019 年不再安排。

(4) 公共卫生预算数为 18421 万元，同比增长 75.79%，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2019 年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级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5) 医疗救助预算数为 19074 万元，同比增长 45.29%，主要是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有所增加。

(6) 优抚对象医疗预算数为 68 万元，同比增长 11.48%，主要是优抚对象人数增加，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预算数为 35 万元，同比下降 74.45%，主要是 2018 年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文件拨付医保统筹金，2019 年暂不安排相关预算。

9.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4122 万元，同比下降 82.44%，主要用于节能减排事务，环保监测设施设备购建及维护，环境污染及综合整治，环保宣传等。预算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中央专款，2019 年中央专款情况尚不明确，暂不安排相关预算。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168 万元，同比增长 11.88%，主要是增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技术评估、环境宣传教育等项目经费。

(2) 环境监测与监察预算数为 30 万元，2018 年未执行，主要是增加环境监察支队两部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3) 污染防治预算数为 685 万元，同比下降 96.68%，主要是 2018 年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中央专款，2019 年中央专款情况尚不明确，暂不安排相关预算。

(4) 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同比增长 69.49%，

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2019年生态保护市级专项转移支付拨付金额预计有所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425158万元，同比下降28.32%，主要用于街镇日常社区管理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相关支出，包括城市道路、景观道路建设、河道水生态治理、城市道路及河道等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垃圾清运及处置、景观灯光建设维护、公共绿化及公园调整改造改建等；区域性法定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及规划研究，包括北新泾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普陀区苏州河腹地功能提升研究等经费支出。预算降幅较大主要是2018年安排金昌路-交通路道路改扩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100000万元，2019年市级补贴情况尚不明确，暂不安排相关预算。其中：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为101286万元，同比下降47.16%，主要是2018年安排金昌路-交通路道路改扩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100000万元，2019年市级补贴情况尚不明确，暂不安排相关预算。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预算数为119877万元，同比下降33.81%，主要是2018年安排国有企业增资40000万元，2019年暂不安排相关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16624万元，同比下降60.56%，主要用于河道日常维护、苏州河堤防维修及河道水利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降幅较大主要是2019年预下达的河道水利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较2018年有所减少。其中：

(1) 水利预算数为16624万元，同比下降60.56%，主要

是 2019 年预下达的河道水利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12.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 3220 万元，同比下降 84.42%，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相关经费支出。预算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9 年安排的桃浦西路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1) 公路水路运输预算数为 3220 万元，同比下降 84.42%，主要是 2019 年安排的桃浦西路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 43379 万元，同比增长 2.54%，主要用于应急救援、产业发展专项等经费支出。其中，

(1) 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为 1379 万元，同比增长 21.18%，主要是增加国资业务监管系统建设相关经费。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628 万元，同比增长 20.31%，主要用于标准化菜场菜价通及追溯系统维护、菜价补贴等经费支出。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企业服务直通车”项目运维、直播及宣传推广等经费支出。其中：

(1) 商业流通事务预算数为 467 万元，同比下降 10.54%，主要是由于政策调整，平抑菜价补贴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预算数为 161 万元，2018 年未执行，主要是增加“企业服务直通车”项目运维、直播及宣传推广等经费支出。

15. 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307 万元，同比增长 58.25%，主要用于金融办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金融业务费用等经费支出。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区金融办于 2018 年 5 月起独立核算，2018 年人



员经费仅安排八个月；金融业务相关费用预计有所增加。其中：

（1）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预算数为 127 万元，同比增长 56.79%，主要是区金融办于 2018 年 5 月起独立核算，2018 年人员经费仅列支八个月。

（2）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 130 万元，同比增长 80.56%，主要是金融业务指导宣传、金融风险防范宣传与专项整治等相关经费预计有所增加。

（3）其他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50 万元，同比增长 21.95%，主要是防范金融风险中介机构服务费预计有所增加。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 6049 万元，同比下降 30.58%，主要用于房屋土地管理部门相关支出，包括日常管理支出、群租综合整治、绿化灭蚁等。预算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安排房屋外立面整治工程项目经费，2019 年不再安排。其中：

（1）自然资源事务预算数为 5914 万元，同比下降 31.33%，主要是 2018 年安排房屋外立面整治工程项目经费，2019 年不再安排。

（2）测绘事务预算数为 135 万元，同比增长 32.35%，主要是 2019 年测绘管理所人员经费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108833 万元，同比增长 4.47%，主要用于旧区改造、廉租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及租金补贴，公房、售后房、早期商品房小区物业达标补贴，老旧住房环境综合整治及改造，小区内部雨污混接改造，成套改造等。其中：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为 15336 万元，同比增长

25.82%，主要是根据市级要求，2018年部分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2019年尚未明确，暂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为6782万元，同比增长6.08%，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支队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安全生产监督、消防车辆购置和消防装备配置等经费支出。

19. 其他支出（类）预算数为210万元，同比增长45.83%，主要用于消防实项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经费支出。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2019年新增消防实项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经费支出。其中：

（1）其他支出（款）预算数为210万元，同比增长45.83%，主要是2019年新增消防实项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经费支出。

20.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25767万元，同比增长56.38%，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77000万元，2019年起付息金额相应增加。其中：

（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25767万元，同比增长56.38%，主要是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77000万元，2019年付息金额相应增加。

21. 预备费预算数为49000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在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3%以内安排，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开支。

# 关于普陀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610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64%，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 2602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957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8000 万元，当年可以安排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计为 2538828 万元。高于预算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高于预期。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26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898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总计为 2231595 万元，主要用于旧区改造、土地储备、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另外，债务付息支出 46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1%。收入大于支出 26084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55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9%，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5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9%，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支出。当年收支相抵，无结转。

3.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63%，加上

市财政补助收入 19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02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788 万元，当年可以安排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收入总计为 2796 万元。高于预算主要是彩票销售量增加，按照规定比例提取的彩票公益金收入相应增加。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6%，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老年助餐、桃浦体育馆改扩建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部分中央专款于年底下达，未能及时拨付。收入大于支出 65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 关于普陀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草案) 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编制，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8.63%，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 9219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0842 万元，当年可以安排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计 1253038 万元。预算降幅较大主要是去年土地供应成交量上升，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高。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5113 万元，同比下降 44.38%，主要用于旧区改造，土地储备，桃浦智创城中央绿地建设、污染治理等项目支出。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9 年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分配情况尚未明确，年初预算不含相应支出，2018 年执行数包含 723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形成的支出。另外，债务付息支出 77925 万元，同比增长 67.97%，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8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0.32%，预算降幅较大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按规定比例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应减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0.32%，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支出。预算降幅较大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减少。

3.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00 万元，同比下降 49.68%，加上市财政补助收入 20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56 万元，当年可以安排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收入总计 3842 万元。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2 万元，同比增长 79.53%，主要用于居家养老专项，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运动场建设等项目支出。预算增幅较大主要是市财政年初预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 208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 关于普陀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具体情况

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8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利润收入调整预算数 11314 万元，执行数 11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77 万元，执行数为 8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2.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0024 万元，执行数为 100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413 万元，执行数为 4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 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具体情况

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8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预算数为 336 万元，执行数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数为 3010 万元，执行数为 3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预算数为 610 万元，执行数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预算数为 287 万元，执行数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1%。





# 关于普陀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草案) 的说明

## 一、基本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主要包括区国资委出资并监管的企业共 9 家，如中环集团、西部集团、城投公司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按区属国有企业税收利润的 30% 比例收缴的国资收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至 28%。

## 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具体情况

利润收入预算数为 6200 万元，同比下降 45.20%，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影响，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利润有所下降。其中：

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预算数为 150 万元，同比下降 82.9%。

2.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预算数为 6000 万元，同比下降 40.14%。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预算数为 50 万元，同比下降 87.89%。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原则，2019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94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4000 万元，费用性支出 84 万元，其他支出 310 万元，具体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预算数为 84 万元，同

比下降 75%，主要用于台钳厂人员经费。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数为 4000 万元，同比增长 32.89%，主要用于科投公司增资以及养老公司先期认缴注册资本。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预算数为 310 万元，同比增长 11.11%，主要用于外派监事会主席薪酬、外派财务总监薪酬等。

##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5.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以及公务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政府部门因业务交流及开展业务所需的会场租赁费、住宿费、交通费等支出。

**6. 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按其性质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举借的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的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举借的用于有一定

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的债务。

**7. 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地方政府非债券存量债务；新增债券用于地方政府年度内新增的公益性项目，按其实际用途列示相应的支出功能科目。

**8. 中期财政规划：**是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是在对总体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重点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做到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使中期财政规划渐进过渡到真正的中期预算。中期财政规划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0.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而使财政资金得到全面控制和监督，确保财政预算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着力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和财政支出使用绩效。

**11.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通常也称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12. 公物仓：**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

的资产以及经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政府批量集中采购购置的储备资产及罚没资产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

**13.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即实现资金支付“无纸化”，具体是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国库行、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利用信息网络安全技术，通过发出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以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